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21

第3期(总第35期)

目 录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21年第3期

主 办: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国市西津街道市府巷1号

邮 编: 242300

电 话: 0563-4116396

网 址: www.ningguo.gov.cn

【市政府文件】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卓越绩效导入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1
【市政府办文件】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2021年度村庄整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3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2021年度乱采乱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8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2021年度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17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城乡公交客运线路通行条件审核等实施方案的通知26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工作方案的通知42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实施意见的通知52
【部门文件】
宁国市医疗保障局 宁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宁国市公立 医疗机构护理费等十项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60
【政策解读】 《宁国市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64
【统计数据】
1-2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70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卓越绩效导入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宁政秘〔202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质量第一、质量强国"方针,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引导和激励全市广大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关于印发宁国市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导入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2019〕7号)精神,经企业自愿申报、评审委员会评审、新闻媒体公示等程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国市华丰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华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明福电缆有限公司4家企业"第四届卓越绩效导入奖"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质量工作,注重典型培养和示范带动,推动我市质量强市工作深入开展,全力争当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安徽县域排头兵。全市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受表彰企业的先进经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坚持抓质量、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不断追求卓越,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宁国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 2021 年度村庄整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宁国市 2021 年度村庄整治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 2021 年度村庄整治试点工作方案

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及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规范农村居民建房管理,促进村庄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以建设美好家园为目标,以村庄规划为引领,按照"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原则,通过实施农村宅基地退出、危房改造、地质灾害搬迁、美丽乡村建设等,加快推进村庄整治工作,强化耕地保护,提升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着力培育一批规划有序、风格统一、村容整洁、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秀美乡村。

二、工作目标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以自然集聚点为依托,整村推进为重点,集中安置为基础,结合零星分散住户开展村庄整治和农村宅基地退出工作,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都要结合自身实际,至少选择1个村作为试点(西津街道、南山街道、河沥溪街道、汪溪街道4个城区街道可暂不实施)。

三、基本原则

(一)规划先行、政策引导。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整治项目,规范运作程序,严格按规划推进村庄整治工作,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引导村庄整治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

发展。

- (二) 群众为主、政府扶持。建立农民参与机制,确立农民在村庄整治中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农民参与整治的积极性。坚持政府主导,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以政府投入为主。
- (三)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农村建设的客观规律,坚持以改善农村最迫切需要的生产生活条件为中心,充分利用农村现有条件和设施,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突出地方特色,体现农村风貌。
- (四)量力而行、分步实施。按照规划一步到位,建设分步实施来推进村庄整治,做到充分论证、科学评估,成熟一批、实施一批。
- (五) 统筹结合、突出重点。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地灾搬迁、宅基地退出、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有效整合使用各项涉农资金,着力于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的整理,合理布局生活、生产及生态空间。

四、实施步骤

(一)全面摸排梳理,合理选取整治试点村(2021年1月至3月)。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基础条件具备、 交通便利、群众积极性高、能形成示范带动效应的原则,至 少挑选一个有条件的村,作为村庄整治的试点,经自然资源 规划局审核确定后开展试点工作。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加强业 务指导,以点带面,以线促片,引领和推动全市村庄整治工 作。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文旅局、城管执法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编制村庄规划,制定村庄整治实施方案(2021年4月至6月)。

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结合考虑市、乡镇级国 土空间规划工作,全域全要素编制村庄规划。合理布局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严格 落实"一户一宅",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各乡镇、街道 依据市村庄整治试点工作方案及村庄规划,因地制宜制定村 庄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运局、文旅局、城管执法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

(三)统筹各类项目,有序实施村庄整治工作(2021年7月至12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拟定的实施方案,积 极做好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实施试点村庄的建设用地、农用 地整理等各类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

(四)及时分析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2021年12月)。

村庄整治试点完成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科学评估村庄整治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发改委、财政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运局、城管执法局、水利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压实工作责任。成立宁国市村庄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强力推进村庄整治工作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按照任务时序进度要求,倒排时间表,明确责任人,抓好各项具体工作落实。
- (二) 完善配套政策, 做好宣传发动。要充分学习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做法,结合我市现有政策,整合相关涉农资金,进一步完善村庄整治政策体系。积极宣传村庄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扩大宣传覆盖面,使村庄整治工作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形成人人参与村庄整治建设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在工作中挖掘先进典型,推广工作经验,推动工作加快开展。
- (三)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坚持政府领导, 强化组织协调,积极统筹各部门资源,形成属地主导、相关

部门协调配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的联动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组织引导并负责做好村庄整治的督查监管工作,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参与村庄整治规划的编制及具体实施全过程。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 2021 年度乱采乱挖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宁国市 2021 年度乱采乱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 2021 年度乱采乱挖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砂石等矿产资源管理,加强对砂石等矿产资源的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健康发展,根据"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总体部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持续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乱采乱挖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市委、市政府 关于砂石资源管理"三位一体"理念为指导,按照严密部署、 严缜推进、严肃问责的总体要求,力争通过专项整治行动,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或破坏场地生态修复工作开展,确保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落在实处;加快推进灾后河道清淤工作实 施,确保河道行洪安全;严厉打击私自开采、加工、运输、 销售等非法经营行为,建立完善砂石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长 效管理机制,提升砂石等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助力经济社会 平稳健康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 全面清查阶段(2021年3月20日前)

重点围绕辖区内是否存在非法开采、加工、经营砂石等矿产资源或恶意阻扰正常经营砂石等矿产资源行为、河道清淤及林区道路建设等工程项目是否存在盗采砂石等矿产资源、已查处的乱采乱挖现场是否按要求进行生态修复、目前

仍在施工的涉砂项目是否按程序进行审批备案等情况进行清查,并建立详细台账报市砂石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及相关业主单位)

(二) 重点整治阶段(3月20日—12月31日)

- 1. 对辖区内未按程序审批、先施工后备案的施工项目, 督促属地乡镇(街道)及业主单位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并纳 入年终乱采乱挖专项整治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单位:城管 执法局,配合单位: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2. 对辖区内长期存在的私自开采、加工、销售等非法经营砂石等矿产资源行为,按照一个月内"清零"要求,开展综合执法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拆除生产设备;涉嫌黑恶势力及违法犯罪的,相关案件及时向市委政法委、公安机关移送。(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交运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3. 对辖区内存在恶意阻扰正常经营砂石等矿产资源行为的,按照一个月"清零"要求,进行立案调查和打击,保障市场发展环境稳定。(责任单位: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城管执法局、检察院、法院、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4. 对群众举报的乱采乱挖及非法经营行为,经调查属实的,严格按照"露头就打、即查即办"要求,依法依规予以打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涉嫌黑恶势力的及时移交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交运局、检察院、法院、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5. 对不积极履行场地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河道清淤工作 推进缓慢的,按照每周不少于三次的频次,组织相关力量开 展暗访暗查,督促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责任单位:城管执 法局、公安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单 位: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交运局、生态环境分局、经 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
- 6. 对私自运输、超载超限运输砂石资源等行为的,按照 每周不少于三次的频次,组织相关力量开展砂石资源运输暗 访暗查,严厉打击私自运输、超载超限、抛洒滴漏等现象。 (责任单位:公安局、交运局,配合单位:城管执法局、水 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7. 根据"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对因乱采 乱挖及非法占用土地造成的植被区域破坏而开展的生态修 复工作,由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利局负责制 定全市统一的生态修复标准,指导各乡镇(街道)督促业主 限期对破坏现场进行修复;拒不修复的,依据宁办发〔2020〕 28号要求,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

(三)检查验收阶段(12月底)

由市砂石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牵头,组成验收小组,随机抽查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实行挂牌督办,予以通报批评,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办室、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

三、任务分工

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砂石等矿产资源的情况摸排工作;负责辖区内砂石等资源管理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对辖区内乱采乱挖和非法生产经营砂石等行为予以及时发现、制止并报告;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砂石等矿产资源审批备案工作;督促开展生态修复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案件查处工作;组织群众参与砂石等矿产资源管理,鼓励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各部门砂石资源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需要予以诫勉谈话以上的问责情形进行问责。

市委政法委: 牵头组织对砂石等矿产资源领域涉黑涉恶 行为进行查处打击。 法院:依法对砂石等矿产资源领域涉黑涉恶构成犯罪的 行为进行打击。

检察院:依法对砂石等矿产资源领域涉黑涉恶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打击。

公安局:负责维护查处砂石等矿产资源领域案件现场秩序,及时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提前介入可能涉嫌犯罪的涉砂案件,指导做好证据收集等相关工作;做好行刑衔接,负责侦办砂石等矿产资源领域中的刑事案件;负责对运输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开展集中整治暗访暗查活动。

财政局:负责市乡两级砂石资源收入分成拨付。

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非砂石类矿产资源日常管理及案件查处工作;配合城管执法局开展除河道以外区域砂石资源管理,配合乡镇(街道)督促指导因砂石资源开采导致的土地生态修复工作开展,配合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对非法经营砂石资源行为予以查处打击,配合开展集中整治暗访暗查活动。负责本部门管理的砂石资源处置费用征收,并申请兑现市乡两级砂石资源收入分成。

住建局:负责市政工程、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砂石资源 采购质量把控,负责市政工程、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在开挖 砂石资源时的监管。

交运局:负责对运输车辆抛洒滴漏、超限行为进行查处; 配合相关部门对乱采乱挖行为予以查处打击,配合开展集中 整治暗访暗查活动。 水利局:配合城管执法局开展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指导 乡镇(街道)实施河道清淤工程,配合乡镇(街道)督促指 导河道生态修复工作开展,配合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对非法经 营砂石资源行为予以查处打击,配合开展集中整治暗访暗查 活动。负责河道砂石资源处置费用征收,并申请兑现市乡两 级砂石资源收入分成。

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无证加工砂石行为进行查处;配合 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对乱采乱挖行为进行查处。

数据资源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河道疏浚工程招标、砂石资源拍卖招标工作开展。

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受理有关非法生产经营砂石行为的举报信息,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牵头组织依法对乱采乱挖和非法生产经营砂石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市委政法委、公安局等部门开展相关案件查处工作。

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负责经开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在采挖砂石等矿产资源时的监管;配合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对乱采乱挖行为进行查处打击。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打击制砂废水不达标排放、砂石堆场扬尘、生产噪音等破坏环境的行为,配合乡镇(街道)督促指导生态修复工作开展,配合开展集中整治暗访暗查活动。

国投公司:负责全市范围内砂石资源收储、加工、销售 工作;负责公司砂石加工点、指定堆场点及内部短驳环节的 砂石资源监管工作;负责按照议定分配机制及时测算砂石资源处置收入分成;负责改进提升公司内部砂石资源监管技防措施;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砂石加工企业,保障公开性、提升透明度。配合属地乡镇(街道)加强砂石资源日常管控。

四、工作要求

- (一)提升思想认识。开展乱采乱挖专项整治行动,既是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的具体体现,也是保障市场供应、规范经营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力载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切实明确相关举措,扎实推动此项工作开展。
- (二) 完善组织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 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加强对乱采乱 挖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要 及时调整相应工作专班,明确专人,具体负责。
- (三)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日常调度和统筹协调,建立 实施乱采乱挖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专项整治 期间相关事宜,安排部署阶段性任务。突出重点打击和全面 治理相结合,属地乡镇(街道)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根据职责 分工,加强职责履行,坚持统一部署、分级负责、部门联动, 形成强大管控合力。
- (四)严格工作要求。参加行动部门和人员,要服从调度、听从指挥,突出工作质量,加快工作节奏,严禁推诿扯皮、敷衍了事,对因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

人,以及对幕后插手干预砂石等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党员干部,将给予责任追究。对在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查处的案件,要坚决按照法律法规,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 2021 年度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宁国市 2021 年度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 2021 年度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市场正常秩序,保障游客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域旅游提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关于开展旅游提速年总体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 其职、齐抓共管"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旅游市场 秩序综合整治行动,重点治理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肃 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到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面建成旅 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长效机制,实现旅游市场"规范有序、竞争 有序、管理有序、出游有序"目标。

二、整治内容

- (一) 开展旅游广告及合同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规范旅游广告宣传营销行为和旅游合同签订,坚决打击虚假 广告、合同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广和运用旅游电子 合同,利用信息化、现代化等管理手段强化旅游行业监管。 (牵头单位: 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文旅局、公安局)
- (二) 开展旅游景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照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标准,全面查找旅游景区管理、建设、经营、文明

创建等方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加大对景区环境卫生、导览服务、标识系统、旅游厕所、商贩管理、道路交通等方面整治力度,实施常态化精准疫情防控,全面提升A级旅游景区管理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文明旅游工作,对发生的不文明旅游现象予以曝光。(牵头单位:文旅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交运局、卫健委、各乡镇(街道))

- (三) 开展非法旅游用车专项整治行动。在五一、中秋、国庆等旅游旺季、重点时段,组织开展旅游用车大检查,打击非法旅游用车行为,严肃处理违法违规旅游经营单位、无营运资格的"黑车"和违法违规的旅游汽车司机。(牵头单位:文旅局,配合单位:交运局、公安局)
- (四)开展"网上线下"非法旅游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旅游业务及违法发布旅游信息,查处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经营单位,依法规范网络旅游市场。加大商业经营活动夹杂非法旅游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净化旅游市场秩序。(牵头单位:文旅局,配合单位:宣传部、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 (五)开展旅游购物餐饮欺诈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宾馆、饭店、旅游购物商店、农家乐、民宿等旅游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督促旅游购物餐饮企业严格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推行"诚信菜单"、"诚信房价",做到诚信经营。指导推行节假日价格浮动机制,坚决打击价格欺诈、非法经营、欺客宰客、强迫消费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商务局、卫建委、公安局、文旅局、各乡镇(街道))

- (六)开展旅游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旅游场所、旅游景点、星级宾馆、星级农家乐进行全面排查,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卫生隐患的经营单位,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置。组织开展旅游应急救援、反恐等演练活动。将全市玻璃滑道、丛林穿越、户外拓展等旅游新业态项目纳入监管,制定出台《宁国市旅游新业态管理办法》,从严打击取缔无证经营和"三无"经营项目,严厉打击"黑导"、"黑中介"等违法经营行为。(牵头单位:文旅局,配合单位: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公安局、商务局、住建局、属地乡镇(街道))
- (七)开展皖南"川藏线"旅游环境专项整治行动。针对皖南"川藏线"沿途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排乱倒、乱设广告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全市旅游景区景点停车收费和服务工作,对红杉林景点私排非法运营开展重点打击。规范皖南"川藏线"客运换乘工作,确保安全、有序运营。(牵头单位:青龙湾管委会、文旅局,配合单位: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属地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的宁国市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下设旅游综合执法办公室,办

公地点设在文旅局。

- (二)建立专项督查机制。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定期组织开展督查督办,确保各类违法违规案件整改查处到位。对于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或社会反响强烈的案件,一律列入本级重点督办案件。督查结果纳入各单位旅游目标管理年度考核。
- (三)用好各类综合服务平台监管手段。充分发挥旅游 投诉举报服务平台作用,及时向游客提供游前咨询、游中救 助、游后投诉受理等服务。采取暗访、举报奖励等办法广泛 收集违法线索。对受理的涉旅案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 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建立信息报送制度。专项整治期间,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加强资料收集、整理、报送。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重点案件办理情况。产生不良记录的,并纳入各级各类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

四、相关要求

-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是推动我市全域旅游提速发展、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的工作需要,对我市加快建立全域性休闲旅游目的地,将旅游业培育成为我市重要支柱产业具有重要意义。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专项整治动真格、见实效。
- (二)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市旅游市场综合整治领导 小组负责全市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指导、协调、督查等工

作,同时明确各有关部门的日常职责分工。

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旅游市场综合整治的日常工作。

文旅局牵头对全市旅游市场整治工作的实施,对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调解旅游纠纷,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

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干扰和破坏旅游业发展的治安违 法和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旅游场所违 反消防安全的行为,坚决打击阻碍旅游执法的违法行为,负 责交通运输秩序、消防、反恐演练等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旅游市场中虚假广告及无照经营行为整治,规范旅游合同,查处旅游经营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联合有关部门处理旅游消费投诉,负责旅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负责监督景区门票等政府定价项目的执行,督促景区门票、停车场、旅游购物商店、农家乐(民宿)等商品和服务的明码标价工作,依法打击旅游市场价格欺诈等行为。

交运局负责旅游客运市场管理,依法打击非法旅游用车行为。

应急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旅游安全生产领域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查处。

卫健委负责旅游公共服务场所卫生安全。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旅游景区景点的环境综合整治和污水排放监管。

水利局负责水上旅游项目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查处旅游景区、景点及城市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

青龙湾管委会负责牵头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内的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点、农家乐(民宿)、户外运动等旅游市场秩序的日常监管和整治。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三)加大力度,广泛宣传。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充分利用媒体宣传综合整治工作成效,加大对典型事件的曝光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形成舆论监督。各地各成员单位要以旅游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和游客为宣传对象,充分采取多种形式、方法,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依法治旅的浓厚氛围。

附件:宁国市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宁国市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谭 浩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斌 市文旅局局长

陈 勇 市应急局局长

傅 翔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龚 庆 市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成 员:方建国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殿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江 敏 市市场监管副局长

潘群松 市应急局副局长

朱湘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委委员

郑智宏 市水利局副局长

胡家洲 市教体局党委委员

叶 强 市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叶辉剑 市文旅局总工程师

芮 滢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王永松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宏友 市交运局副局长

陈 刚 市商务局副局长

明 炜 青龙湾管委会副主任

汪文生 卫健委副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张斌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叶辉剑、潘群松、江敏、明炜兼任办公室副 主任。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城 乡公交客运线路通行条件审核等实施方案 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1〕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 (交公路发〔2015〕73号)文件要求,现将《宁国市城乡公交 客运线路通行条件审核实施方案》《宁国市农村物流协调发 展实施方案》《宁国市建设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实施 方案》以及《宁国市农村公路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城乡公交客运线路通行条件审核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提出"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总方针,规范全市道路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的通知》(交运〔2014〕258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建制村通客车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1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城乡公交客运线路通行条件审核,确保新开通的客运线路途经公路的技术条件、公路安全设施、中途停靠站点、车辆技术要求、运行限速相匹配,对需要途经等外公路的线路,对途经的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提出限制性要求,预防和减少客运车辆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审核内容

主要包括城乡公交客运线路途经公路的技术条件、安保设施状况、中途停靠站点情况、车辆技术要求及相互匹配情况,通行客车技术要求符合《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要求对应车长的营运客车。

- (一)二级及以上公路,可通行各系列营运客车。
- (二)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的三级公路,可通行车 长不超过 12 米的营运客车。

- (三)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的三级公路和双车道四级公路,可通行车长不超过 7 米的营运客车。
- (四)单车道四级公路,可通行车长不超过6米的营运客车。
- (五)等外公路确需开通城乡公交客运线路或城乡公交客运线路需途经等外公路的,车辆应当符合《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的检验方法》(GB18565)和《乡村公路营运客车结构和性能通用要求》(T/T616)要求,且车长小于6米的车辆,途经的农村公路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372号)中《农村公路建设暂行技术要求》的规定。
- (六)城乡公交客运线路途经的受限路段单车道隧道净高不应当小于3.5米,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4.0米,与单车道路基连接时,洞口两端应按规定设置错车道。
- (七)城乡公交客运线路途经的桥梁技术状况不得低于《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规定的三类桥梁。
- (八)城乡公交客运线路途经的农村公路受限路段尤其是起始点,应当增设必要的警示、警告等公路安全设施。

三、工作职责

- (一) 市交运局: 联合各职能部门制定《宁国市城乡公交客运线路通行条件审核工作细则》,负责对开通城乡公交客运线路的公路等级、技术条件进行审核。
 - (二) 市公安交管大队: 负责城乡公交客运线路沿线公

路安全设施状况、安全标识设置和车辆停靠站点的相关安全 审核工作,保障车辆停靠及乘客上下车安全,对城乡公交客 运线路车辆技术要求及相匹配情况进行审核。

- (三)市应急局:加强对我市城乡公交客运线路通行条件审核工作监管,督促交运、公安等部门做好相关安全评估工作。
- (四)各乡镇(街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乡公交客运线路通行条件审核工作,提出拟开通线路申请和可行性报告,对通行条件不达标的道路按要求进行整改,负责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及时协调处理各类突发情况。

四、具体措施

(一) 实施时间

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二) 制定审核细则

制定城乡公交客运线路通行条件审核细则。

(三) 开展审核

由市交运局牵头,市应急局、公安及有关乡镇(街道)协同参与,对全市拟开通城乡公交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进行实地审核。

(四)公示

各部门共同开展实地审核后,形成审核报告并公示,对 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要求及时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审核工作

为加强对城乡公交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核工作的领导,推进工作的有序开展,现成立宁国市城乡公交客运线路通行条件审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谭 浩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龚 庆 市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杨献平 市交运局局长

成 员: 程新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宏友 市交运局副局长

郑照起 市交运局党委委员、公路事业发展中

心主任

潘群松 市应急局副局长

汪玉清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副大队长

秦晓翔 市道路运输和海事(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副主任

汪 庆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葛振林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监察专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运局,由张宏友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开展。

(二)认真落实政策,严格工作纪律

各相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按规定程序履行职责,不得弄虚作假。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完善管理机制, 加强市场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城乡公交客运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城乡公交客运经营环境。

(四) 规范操作流程, 确保工作质量

审核小组要严格按照各部门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审核验收,对公路的技术条件、公路安全设施、中途停靠站点、车辆技术要求及相匹配情况提出意见,确保审核的工作质量。

(五)做好资料收集,落实工作要求

要切实将审核工作落实到实处,审核工作结束后,审核组成员单位要加盖公章,审核组人员签字,对有必要开通但部分条件需要整改的,在审核表中注明需整改的路段或线路;对审核符合通行条件的线路要在审核表中注明审核通过,所有审核资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归类存档。

宁国市农村物流协调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的通知》(交办运发[2016]139号)要求,发挥交通运输的先行引领作用,更好地服务于"三农",现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农村物流协调发展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资源整合为主线,充分发挥交运、商务、供销、农业农村等各部门、各行业的管理和资源优势,以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为中心,依托乡镇邮政所、供销社、电商服务点等设施资源,通过业务合作的方式统筹组织辖区内的农村物流服务;以小卖店、超市、村邮站为载体,设立农村物流服务点,开展日用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的接取送达服务,推动站场网络、运输配送、信息体系和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形成"县级—乡镇—建制村"的三级物流网络构架。

二、工作措施

(一)实现站场网络融合发展,构建以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加强交运、商务、农业农村、供销、邮政快递等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的规划衔接,整合农村商贸流通市场、农资配送中心和农产品收购等各类资源,推进农村淘宝以及邮政"三农"服务站、快递网点建设,完成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建设,基本形成以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 (二)实现运输配送融合发展,构建以客货运班线为支撑的农村物流运输配送体系。探索跨部门共建共管,跨行业联营合作发展的新机制,推进"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物流发展新模式;探索适应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直供直销等物流服务新模式;引导物流企业推广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物流"客货运班线",发展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新模式;引导农村物流经营主体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实现乡村站点与电商企业对接,探索农村地区服务电商发展新模式。
- (三)实现信息体系融合发展,构建以县级信息平台为支撑的农村物流信息网络体系。充分利用现有农村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县内跨行业农村物流信息的互联共享和系统共建。依托身份认证和信用系统,为车货匹配等提供安全可靠的征信渠道。按照"互联互通、强化应用"的思路,推进乡镇综合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点的信息化升级改造。加快农村物流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农资经营企业、邮政和快递企业信息资源的整合,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

三、保障机制

- (一)健全体制机制。发挥县级人民政府在推进农村物流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健全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分工,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交运、商务、农业农村、供销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物流发展协调工作机制,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点和难点问题。
 - (二)加大资金支持。交运、商务、农业农村、供销等

部门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对农村物流网络建设的专项资金, 对站场设施建设、邮政"三农"服务站和农村快递网点建设、 设施装备改造、信息系统建设、组织模式创新等具有较强公 益性的项目予以引导扶持。

(三)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农村物流行政审批"权力清单"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建立交运、商务、农业农村、供销等部门协同的市场监管机制。加强农村物流市场运行监测,选择典型线路、典型农产品,将其产销价格、运输价格、运输成本纳入监测范围,及时了解农产品物流动态,建立健全预测和预警机制,做好应急预案,保障农产品供应链的稳定运行。

宁国市建设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 网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地区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有效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现制定宁国市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力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建设,建立规范化、系统化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社会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通过落实"三整顿三加强"(整顿驾驶人队伍、路面行车秩序、危险路段,加强责任制、宣传教育、执法检查)工作措施和深入开展"五进"(进农村、社区、单位、学校、家庭)宣传,实现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逐年下降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工作领导,确保取得实效,决定成立宁国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网络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 谭浩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龚庆市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程新建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张宏友 市交运局副局长

潘群松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汪玉清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副大队长

秦晓翔 市道路运输和海事(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公安局交管大队,汪玉清兼 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建 设工作。

三、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 (一)市交安办:设在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负责建设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镇建设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掌握防控网络建设工作动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制定工作制度,督促、指导乡镇交安办工作,并组织验收评比;收集工作信息,做好上传下达。
- (二)乡镇(街道)交安办:设在属地乡镇街道。负责建设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制定工作制度,建立客运车辆、货车、农用车、二轮摩托车等车辆及其驾驶人管理台帐;督促车主和驾驶人办理保险、驾驶证、行驶证等手续;协助、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开展事故预防和交通安全宣传;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驾驶员开展宣传教育和安全学习;组织人员上路纠正、制止和抄告交通违法行为;督促指导村交安办工作。
- (三)村交安办:设在村委会。制定本行政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建立机动车档案、驾驶人档案、安全学习记录、违法记分记录等基础台帐;督促车主和驾驶人办理保险、驾驶证、行驶证等手续;依法制止和抄告交通违法行为,做好本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协助、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开展交

通安全宣传;发动群众积极举报交通违法行为。

四、实施步骤

- (一) 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3月1日—6月底)
- 1. 全面推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建设。建立各级领导机构,明确工作目标、职责和措施,制定完善各项制度。
- 2. 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社会联合行动"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职能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和广大群众参与交通管理的积极性,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
 - 3. 防控网络建设应达到以下要求:
- (1)建立市、乡两级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有固 定办公场所。
 - (2) 各乡镇街道有专门机构和专职或兼职协管员。
 - (3) 行政村交安办要有兼职协管员。
- (4)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覆盖全市所有乡镇街道。
- (5)初步建立驾驶人、客车、货车、农用车、二轮摩 托车、9座以上客车运行线路、危险路段等基础台帐。
 - (二) 巩固加强阶段(2021年7月1日—2021年底)
- 1. 全面总结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工作,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巩固工作成果。
- 2. 各级交安办要大力推进工作宣传,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 3.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深化各项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全面建设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做好经费和人员保障。

宁国市农村公路联动机制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全市农村公路畅通运行能力,切实加强农村 公路安全基础设施和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 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结合我市农 村公路实际,特制定农村公路联动机制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安全畅通、建管并重"的工作原则,建立"市、乡、村"三级联动机制,实现对全市农村公路的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有效保护农村公路建设成果,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推动各类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农村公路应急处置能力快速提升,各级管理职责迅速落实,做到指挥到位、职责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为群众生产生活营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二、组织机构

成立宁国市农村公路联动机制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 谭浩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龚庆市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杨献平 市交运局局长

成 员: 程新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宏友 市交运局副局长

郑照起 市交运局党委委员、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汪玉清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副大队长

宁 浩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汪 庆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运局,由郑照起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开展。

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联动机制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乡村公路建管养工作,对辖区道路安全实施动态监管,并加强对专管员队伍的培训和监督。

三、工作职责

- (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县级公路的应急处置工作。对全市县道公路进行排查和预防性整治,在临水、临崖、陡坡、急弯等重点危险路段,按要求逐步完善必要的警示标志或安保措施;对道路沿线易发地质灾害路段、易淹没路段、公路塌方、泥石流、路基缺口、桥梁、涵洞水毁等情况组织抢修恢复。同时,对乡村道路运行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 (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生产、市场和装载等环节的源头管理以及超载超限行为的路面管控,认真落实各项监管措施。
- (三)公安(交管大队):负责农村公路预警信息发布,安全隐患的排查通报,农村公路交通法律法规宣传,突发情况下的交通管控措施等。
- (四)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乡村公路的管养工作, 对乡村公路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公路违法行为的监管,将乡村道路管理工作纳入村规民约,保持村级道路安全畅通,组

织专管员队伍加强乡村公路巡查,落实管养职责。并组织开展山场田地、河道砂石、矿山资源等重点货运源头和货运站场的监管,监管制止超载超限车辆运输。

四、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农村公路联动机制运行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工作协调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应急处置到位,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将农村公路联动机制纳入目标管理进行综合考核,严格考核奖惩,确保农村公路联动机制推动有力,扎实有效。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1]26号

市直有关单位:

《宁国市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工作方案

一、背景及依据

按照宣城市政府 2021 年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城市"工作部署和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中国天然氧吧城市"相关管理规定,宣城市所辖县(市、区)全域创建成"中国天然氧吧"后,才可授予"中国天然氧吧城市"称号。目前,绩溪县、广德市已成功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今年宣城市政府将组织宣州区、宁国市、郎溪县、泾县、旌德县申报"中国天然氧吧",实现"中国天然氧吧"区域全覆盖。宁国市生态环境优越,生态、休闲旅游发展条件得天独厚,全域具备创建"中国天然氧吧"的条件。

二、总体目标

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目标打响生态品牌、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的内在要求,制定本方案。

三、主要内容

对标创建"中国天然氧吧"要求,还需要做以下工作:

- 1. 优化完善负氧离子监测站网布设。完成2套负氧离子监测站点选址、布设,实现对负氧离子含量实时监测,并做好数据传输、入库及数据分析工作。
- 2. 开展生态气候资源评价。对照《中国天然氧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天然氧吧评价指标》,收集各相关部门生

态环境、旅游配套、地区特色相关数据,开展气候舒适度、 适游期、负氧离子状况、环境空气质量、森林覆盖状况、地 表水质、旅游资源等方面的评估论证。

- 3. 编制申报材料。开展"中国天然氧吧"申报表、申报书、 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编制工作,开展申报视频的拍摄、制作, 及时提交申报材料。
- 4. 复核准备工作。准备"中国天然氧吧"创建汇报材料, 在复核时向复核组做情况汇报。配合复核组做好现场负氧离 子数据监测点的选点、采集工作。

四、实施步骤

1. 监测站网建设

按照《中国天然氧吧数据监测与处理指南》完成2套负氧离子监测站选址和布设。(牵头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青龙湾管委会、住建局)

时间节点: 2021年4月15日前完成。

2. "中国天然氧吧"申报

编制并递交"中国天然氧吧"申报表、申报书等申报材料。(牵头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见附件2)

时间节点: 2021年4月15日前完成。

3. 技术评估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中国天然氧吧评估报告编制规范》要求,完成技术评估报告的编写,并按时提交材料。

(牵头单位:气象局)

时间节点: 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

4. 复核准备

做好复核准备工作,迎接"中国天然氧吧"复核组进行实地复核。(牵头单位:气象局)

时间节点: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5. "中国天然氧吧城市"申报

对标"中国天然氧吧城市"申报要求,编制宁国市申报材料,及时上报,配合审查工作。(牵头单位:气象局)

时间节点: 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

五、保障措施

-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创建"中国天然氧吧"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目标打响生态品牌、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的内在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目标任务和时序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分级负责、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创建工作机制。
- (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创建"中国天然氧吧"标准高、要求严、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且有很强的科学性、专业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严格按照《中国天然氧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到创建工作中,为创建工作提供坚强保障,同时要确保不能发生生态环境方面的重大负面舆情。

分工

(三)落实责任,强力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本部门的创建指标要求,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定人员、定任务、定进度、定时限。要定期对所承担的创建指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强力推进。

附件: 1. 宁国市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工作领导小组

2. 宁国市创建"中国天然氧吧"相关部门职责及

3. 宁国市创建"中国天然氧吧"经费测算表

附件 1

宁国市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杜德林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江政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刘丽峰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

佘小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唐世洲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戴曹君 市财政局局长

朱俊敏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杨献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彭小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家柱 市水利局局长

张 斌 市文旅局局长

江周斌 市卫健委主任

唐明晖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朱四宝 市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朱四宝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宁国市创建"中国天然氧吧"相关部门职责及分工

-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工作宣传指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手册、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工作,做好台帐搜集整理工作。
- 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精品农业评价报告,包括 无公害产品、主导产品及原产地保护产品等情况; 提供水 产资源情况,美丽乡村等建设情况报告。
- 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供宁国市森林植被情况、森林覆盖率情况报告。林相、林种分布、湿地等情况;野生动物、珍贵树种等动植物资源情况;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情况。

四、市文旅局

- 一是提供已正式发文的宁国市生态旅游相关规划、办法 及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 二是提供宁国市休闲、健康、养生相关特色旅游资源项目、旅游产品或产业,并形成特色旅游资源、项目、产品(产业)分析报告(特色资源指与休闲、健康、养生相关的特色旅游资源;特色项目指与休闲、健康、养生相关的特色旅游项目;特色产品(产业)指围绕休闲、健康、养生相关领域,形成的产品或产业);

三是提供宁国市旅游住宿、旅游餐饮等接待配套设施情

况分析报告(主要分析旅游住宿、餐饮等接待设置是否能够满足旅游发展需求);

四是梳理宁国市已获得生态旅游方面的实际成果、荣誉 等,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五是提供全市旅游安全分析材料;

六是提供全市旅游市场监管及优势材料。

五、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创建工作的经费保障。

六、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制作创建工作专题宣传片(汇报片),做好"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广播电视宣传工作。

七、市生态环境分局

- 一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提供宁国市 AQI 指数月统计情况和近三年 API 指数月、年统计情况;
- 二是提供宁国市 AQI 指数整体报告和近三年 API 指数总体报告;
 - 三是提供宁国市适游期 AQI 指数月平均值分析报告; 四是提供空气优良天数占全年比重 AQITWO 报告;

五是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提供宁国市水质监测报告;

六是提供已发文的宁国市生态保护相关发展规划、法规、制度。提供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地方颁布的各项生态、环保规定、制度贯彻执行情况报告。

八、市交通运输局:提供宁国市交通配套情况(如公路、铁路、机场等匹配情况)和旅游直通车情况,并形成宁国市境内交通联通状况评价报告。

九、市水利局:提供全市水资源分析材料。

十、市卫健委:提供全市卫生资源分析材料。

十一、市气象局

- 一是负责"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项目立项、申报、验收等工作;
- 二是收集分析全市气温、降水等气象数据,根据《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GB/T27963-2011)》,编制宁国市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报告、适宜旅游期报告、整体气候背景综合评价报告;
- 三是做好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点的选址工作,并按照程序,完成负氧离子监测仪采购、安装、调试工作;

四是根据 LY/T 2587-2016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监测站点建设技术规范、LY/T 2586-2016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观测技术规范要求,采集宁国市各监测点空气负氧离子数据,形成分析评价报告;

五是配合做好专家评审现场抽查取样工作,确保抽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宁国市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

六是适时组织召开宁国市"中国天然氧吧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申报工作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研究解决:

七是积极与上级气象部门对接,及时跟踪了解"中国天然 氧吧"评审工作动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阶段申报、检 查、验收、评审等工作,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 争取有关部门支持,确保创建目标顺利实现;

八是做好创建相关台账、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附件 3

宁国市创建"中国天然氧吧"经费测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负氧离子监测站建设	两套负氧离子监测站采购及建设。	40.0
专项工作经费	1.包含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组织的"天然氧吧城市"申报 材料审查、论证过程中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以及论证 会会议费、材料费等。 2.创建"天然氧吧城市"过程中,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 员开展考察调研、工作对接、专家咨询、数据分析以 及相关会议、接待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20.0
申报材料及评估报告编制	编制"天然氧吧城市"申报材料,广泛收集数据,对宣城市整个地区气候环境、生态质量、空气质量、生态旅游发展潜力等进行系统评估,编制申报技术评估报告;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修改、完善。	20.0
创建视频制作、宣传	申报宣传片、宣传册页的制作。	15.0
合计		95.0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宁国市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大力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14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0号)、《中共宁国市委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质量发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发〔2020〕31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 2000 万元市级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纳入市财政预算,并视情况逐年增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质 量强市创建,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包含质量基础设施"一 站式"服务平台建设)、质量品牌升级、质量创新、知识产 权服务与运用、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研究推广先进质 量管理方法、建设应用现代质量管理体系和各类表彰奖励。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三条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 (一) 支持标准化建设。
- 1. 标准制定奖励:对于我市主导或参与(前三名)制

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单位或其他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 2. 标准化良好行为奖励: 对于我市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达到 AAAAA 级、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的单位或其他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 (二)支持计量服务。对于我市新获 AAA 级、AA 级诚信 计量示范单位或其他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 万元 奖励。(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 (三)支持检验检测建设。对于我市成功申报国家级专项特色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成功申报省级专项特色检验检测中心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 (四)支持认证认可建设。对于首次通过质量、环境和 职业健康三合一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一次性给 予3万元奖励。(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第四条 支持质量品牌升级。对于我市获得"中国质量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宣城市政府质量奖"、"宁国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或个人,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对于我市获得"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宁国市卓越绩效导入奖"的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于我市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第五条 支持工程质量升级。对于承建的项目获得"鲁班奖"、"黄山杯"、"云岭杯"的本地建筑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第六条 支持服务质量升级。对于我市新创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我市新创的国家 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我市新创的省级特色旅游名镇(省优秀旅游乡镇)、特色旅游名村(省市乡村旅游示范村)、休闲旅游示范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我市新创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我市新评定为省 5A级、4A级服务质量诚信旅行社(景区、星级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上述奖励标准按照《中共宁国市委办公室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五大倍增"行动计划的通知》(宁办发〔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牵头部门:市文旅局)

第七条 支持绿色发展升级。对于我市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只分种类,不分型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我市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我市新获得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和成长性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我市新认定安徽工业精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上述奖励标准按照《中共宁国市委办公室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五大倍增"行动计

划的通知》(宁办发[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牵头部门: 市经信局)

第八条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对于我市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我市获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证书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我市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我市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上述奖励标准按照《中共宁国市委办公室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五大倍增"行动计划的通知》(宁办发〔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第九条 支持知识产权推进。

- (一)商标。对于我市新增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国家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每件一次性给予 10万元奖励;对于我市新增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分 别一次性给予所涉基地龙头企业5万元奖励;对于我市新申 请注册成功的商标的,每件一次性给予1000元奖励;对于 我市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国际单一国家商标注册成功 的,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1万元奖励。
- (二)专利。推动我市专利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对于我市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于我市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8万元、5

万元奖励。

- (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 1. 商标质押贷款费用补助。对于我市成功办理商标质押贷款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按照贷款利息和商标评估费总额给予一定补助。
- 2. 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元)并按期归还的,按照专利评估费和贷款利息 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省和 市不重复享受。专利权质押贷款融资额达 200 万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并按期归还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5 万元。
- (四)知识产权称号。对于我市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于我市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条 实施人才引进战略。加大院士、国家级领军人才、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力度。建立质量教育网络,培养质量管理和技术技能人才,实现规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全覆盖,中小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全覆盖,推动规上企业建立企业标准总监制度。(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一条 推广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广泛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QC小组评选等质量管理活动,不断提升全员质量管理水平。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信得过班组评选,开展质量标杆交流活动,激发

质量创新内生动力。(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第十二条 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义务。企业主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按照实际召回货值金额的10%比例进行补助,单个企业同一类消费品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十三条 资金的申请、审核与拨付。

- (一)申请。对于符合质量提升发展资金政策支持且经由质量发展资金途径奖励的项目,经由牵头部门提出申请,并将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 (二)审核。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申请后,会 同相关牵头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审、论证,并对审核结 果予以公示。
- (三)拨付。牵头部门审核后,经市相关会议研究并公示后,由市财政部门负责下达资金到牵头部门,予以兑付。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会同市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各自负责领域项目进度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的依据。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日常工作经费、办公设备

购置等支出,只用于开展质量提升相关工作。对重复申领财政资金,以及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已经拨付的专项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六条 牵头部门要加强奖励申报的审核,针对失信 以及严重失信企业、相关成果无实际社会效应、弄虚作假、 重复套领以及过度申报的行为,可予以否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与其他涉及质量提升奖励文件中相 同之处的,共同实施,不作相关废止,存在奖励额度、适用 规则不同之处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各项奖补政策与本市级其他奖补政策内容相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具体由宁国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宁国市医疗保障局 宁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宁国市公立医疗机构护理费等十 项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宁医保〔2021〕26号

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宣城市医保局、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宣城市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宣医保秘〔2021〕 19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就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护理 费等十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原则,按照上级统一工作部署,调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医药费用结构,进一步理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二、调整范围

此次十项价格调整范围为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我市公立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最高收费标准按照宣城市三级公立医疗 机构收费标准执行,二级医院收费标准按三级医院 90%执行, 一级医院(社卫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收费标准按三级医院 80% 执行,各级公立医院的最高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价格调整后,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各公立医疗机构可以在本级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制定本单位实际执行价

格。

三、有关要求

- (一)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实行医药价格公示和医药费用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要加强价格政策宣传,及时答疑解惑,为调价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
- (二)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加强 内部管理,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依 规严肃查处。密切关注调价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意见。
- (三)医保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重 点监控各级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情况,严格按照 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最高收费标准设定该等级 医疗机构医保最高支付标准,控制医保基金合理支出。

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开始执行。期间,国家和 省有新价格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 宁国市公立医疗机构护理费等十项医疗服务价格 调整表

宁国市医疗保障局 宁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宁国市公立医疗机构护理费等十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元)			77.V2A.BB
						三 级	二级	— 级	计价说明
1	120100003 (ACAC001)	一级护理	指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或生活部分自理、病情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的护理。每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病情每日测量患者体温、脉搏、呼吸等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正确实施口腔护理,压疮预防和护理,管路护理等护理措施,实施安全措施,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和康复,健康指导。含术前备皮。		日	36	32	28.5	6 岁以下儿童加收 30%(从三级到一级 分别对应价格为46.5 元、41.5 元、37 元)
2	120100004 (ACAB001)	二级护理	指病情稳定、生活部分自理的患者或行动不便的老年患者的护理。每2-3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患者体温、脉搏、呼吸等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根据患者身体状况,实施护理措施和安全措施,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和康复,完成健康指导及心理护理。书写护理记录。含术前备皮。		Ħ	28	25	22	6 岁以下儿童加收 30%(从三级到一级 分别对应价格为 36 元、32.5 元、28.5 元)
3	120100005 (ACAA001)	三级护理	指生活完全自理、病情稳定的患者、处于康复期患者的护理。 每3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患 者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指导患者完成 生理需求及康复。完成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书写护理记录。 含术前备皮。		日	20	18	16	6 岁以下儿童加收 30%(从三级到一级 分别对应价格为 26 元、23 元、20.5 元)
4	120100001 (ABPB0001	重症监护	指重症监护室内连续监测。医生护士严密观察病情变化,密切观察血氧饱和度、呼吸、血压、脉压差、心率、心律及神志、体温、出入量等变化,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治疗方案,预防并发症的发生,并作好监测,治疗及病情记录,随时配合抢救。		小时	10	9	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元)			77.V2A BB
						三 级	二级	— 级	计价说明
5	330100001	局部浸润麻 醉			次	40	36	32	表面麻醉每次5元
6	330100002	神经阻滞麻醉	颈丛、臂丛、星状神经等各种神经阻滞分别参照执行及侧隐窝 阻滞术、侧隐窝臭氧注射等		2 小时	230	207	184	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50%
7	330100003	椎管内麻醉	腰麻、硬膜外阻滞及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分别参照执行	腰麻硬膜外 联合套件、硬 膜外套件	2 小时	400	360	320	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加收20%,每增加1小时加收50元,双穿刺点加收30元
8	330100005	全身麻醉	含气管插管;吸入、静脉或吸静复合以及靶控输注分别参照执行		2 小时	800	720	640	每增加1小时加收100元
9	330100007	支气管内麻 醉	各种施行单肺通气的麻醉方法及肺灌洗等治疗分别参照执行	双腔管	2 小时	900	810	720	每增加1小时加收100元
10	330100015	麻醉中监测	含心电图、脉搏氧饱和度、心率变异分析、ST 段分析、无创血压、呼气末二氧化碳、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肺顺应性、呼气末麻醉药浓度、体温、有创血压、中心静脉压、氧浓度、肌松、脑电双谱指数		小时	40	36	32	麻醉苏醒监护参照 执行

《宁国市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实施意见》的 政策解读

一、《意见》的决策背景和依据

为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大力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根据宁国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质量发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发〔2020〕31号),特制定本办法。

二、《意见》的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 14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 30号),以长三角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牢牢把握"1366"总体思路,以开展质量强市创建为抓手,加快实现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三、《意见》的研判和起草过程

为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大力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在征求相关市直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在经过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1年3月22日印发。

四、《意见》的工作目标

设立市级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充分调动企业品牌创建,质量建设的积极性,加快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

变革、动力变革。

五、《意见》的主要任务

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包含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质量品牌升级、质量创新、知识产权服务与运用,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研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应用现代质量管理体系和各类表彰奖励。

- (一)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 1、支持标准化建设。
- (1)标准制定奖励:对于我市主导或参与(前三名)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单位或其他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 (2) 标准化良好行为奖励:对于我市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达到 AAAAA 级、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的单位或其他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
- 2、支持计量服务。对于我市新获 AAA 级、AA 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或其他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
- 3、支持检验检测建设。对于我市成功申报国家级专项特色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成功申报省级专项特色检验检测中心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 4、支持认证认可建设。对于首次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三合一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一次性给予

3万元奖励。

- (二)支持质量品牌升级。对于我市获得"中国质量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宣城市政府质量奖"、"宁国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或个人,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对于我市获得"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宁国市卓越绩效导入奖"的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于我市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万元奖励。
- (三)支持工程质量升级。对于承建的项目获得"鲁班奖"、"黄山杯"、"云岭杯"的本地建筑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 (四)支持服务质量升级。对于我市新创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新创的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旅游景区,新创的省级特色旅游名镇(省优秀旅游乡镇)、特色旅游名村(省市乡村旅游示范村)、休闲旅游示范点,新创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新建的旅游厕所,新评定为省 5A 级、4A 级服务质量诚信旅行社(景区、星级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上述奖励标准按照《中共宁国市委办公室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五大倍增"行动计划的通知》(宁办发〔2021〕19 号)有关规定执行。
- (五)支持绿色发展升级。对于我市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只分种类,不分型号)的企业,我市获得省

级绿色工厂的企业,新获得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和成长性小微企业,新认定安徽工业精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上述奖励标准按照《中共宁国市委办公室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五大倍增"行动计划的通知》(宁办发〔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对于我市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的企业,获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证书的工业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上述奖励标准按照《中共宁国市委办公室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五大倍增"行动计划的通知》(宁办发〔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支持知识产权推进。

- 1、商标。对于我市新增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每件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于我市新增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所涉基地龙头企业5万元奖励;对于我市新申请注册成功的商标的,每件一次性给予1000元奖励;对于我市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国际单一国家商标注册成功的,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1万元奖励。
- 2、专利。推动我市专利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对于我市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于我市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银

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元奖励。

- 3、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 (1) 商标质押贷款费用补助。对于我市成功办理商标 质押贷款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按照贷款利息和商标评估费总 额给予一定补助。
- (2) 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并按期归还的,按照专利评估费和贷款利息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省和市不重复享受。专利权质押贷款融资额达 200 万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并按期归还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5 万元。
- 4、知识产权称号。对于我市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于我市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 (八)实施人才引进战略。加大院士、国家级领军人才、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力度。建立质量教育网络,培养质量管理和技术技能人才,实现规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全覆盖,中小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全覆盖,推动规上企业建立企业标准总监制度。
- (九)推广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广泛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QC小组评选等质量管理活动,不断提升全员质量管理水平。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信得过班组评选,开展质量标杆交流活动,激发质量

创新内生动力。

(十)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义务。企业主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按照实际召回货值金额的10%比例进行补助,单个企业同一类消费品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

六、《意见》的创新举措

结合省市场监管局工作重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义务。企业主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按照实际召回货值金额的10%比例进行补贴,单个企业同一类消费品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

七、《意见》的保障措施

建立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各自负责领域项目进度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的依据。

1-2 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 1-2 月份, 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向好, 同时, 受上年同期 基数较低影响, 主要经济指标取得较快增长, 主要呈现以下 特点:
- 一、工业生产加快增长。1-2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9.8%,比宣城市高 3.9 个百分点,居宣城市第 5 位。从"两新"发展看,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7.5%,居宣城市第 6 位;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55.0%,比全市工业产值高 13.0 个百分点,居宣城市第 4 位。
- 二、市场销售持续恢复。1-2月份,限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2.2亿元,同比增长 29.7%。从四大行业销售额看,批发业同比增长 107.3%,零售业同比增长 10.9%,住宿业同比增长 16.9%,餐饮业同比增长 63.5%。
- 三、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1-2 月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9.3%,比宣城市高 10 个百分点,居宣城市第 2 位。其中,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57.5%,居宣城市第 3 位;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27.8%,居宣城市第 4 位。
- 四、金融市场稳定增长。2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369.5亿元,同比增长15.7%,居宣城市第6位; 人民币贷款余额290.6亿元,同比增长19.2%,居宣城市第 5位。存贷款加权增速17.2%,居宣城市第5位。
- 五、财政收入较快增长。1-2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亿元,同比增长29.7%,高于宣城市平均水平8.7个百分点,居宣城市第2位。